大足财建〔2022〕67号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关于调整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区交通局，玉龙镇、宝兴镇、拾万镇、高升镇、中敖镇、金山镇、万古镇：

区交通局《关于调整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大足交通函〔2022〕236号）收悉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2〕19号）、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大足财农〔2022〕16号）和《关于调整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足财农〔2022〕18号）。经研究，现下达你镇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71.31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，同时追减区交通局“大足区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市级）”资金386万元、“大足区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”资金385.31万元。

请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〈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31号）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决算时，功能科目列报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报“31099-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附件：大足区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 2022年11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